# 最新起诉状标准版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12-31

*起诉状在诉讼中至关重要。无论是刑事自诉、民事还是行政案件，它是原告指控被告的重要书状。公民、法人等向法院起诉必须递交起诉状，以清晰阐述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依据，推动司法程序公正、高效地进行，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

起诉状在诉讼中至关重要。无论是刑事自诉、民事还是行政案件，它是原告指控被告的重要书状。公民、法人等向法院起诉必须递交起诉状，以清晰阐述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依据，推动司法程序公正、高效地进行，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平正义的实现。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原告:,女,x年xx月xx日,汉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位,住址:\_\_\_\_\_\_\_\_\_\_\_\_\_。

被告:,男,xx年xx月xx日,汉族,中专,工作单位,职位,住址:\_\_\_\_\_\_\_\_\_。

请求事项:

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x元及利息X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0\*年\*月\*日,债务人从原告处借走人民币x万元,并当场向原告写下欠条一份。然而,到还款日期后,被告以各种理由和借口迟迟不肯偿还债务,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现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X人民币x万元,并支付利息,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此致

X人民法院

原告:

X年X月XX日

附:一、本诉状副本X份(按被告人数确定份数);

二、证据一份(借条为证);

原告，男，x年x月x日出生，住xx市##区。

被告，男，住x市x区x镇x村。

第三人，男，住xx市xx区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50987元及车辆损失10000元。

2、判令第三人承担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x年x月x日，原告驾驶“夏利”牌小车沿##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行至##大道交口时，与##大道由东向西行驶的被告驾驶的“金杯”牌客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及车辆损坏，因此，原告住院25天。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大队认定，被告无驾驶执照驾驶车辆，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经调解，原、被告双方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经查，被告驾驶的车辆系从第三人处购买，但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判准原告之诉讼请求。

此致

x市x区人民院

具状人：

x年x月x日

附：1、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及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复印件)

2、肇事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3、各项损失明细及医药费、交通费单据

原告：，女/男，(民族)，年月日生，住市区路号房，电话：……

被告：，女/男，(民族)，年月日生，住市区路号房，电话：……

诉讼请求

一、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

二、婚生儿子由原告抚养，被告一次性支付抚养费万元给原告(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每月元计);

三、市区路号房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其他财产依法分割(见清单)。

事实和理由

(陈述支持诉讼请求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年月经人介绍与被告认识，见过一面后，在父亲之令、媒妁之言的撮合下，于同年月日到镇人民政府领取结婚证。年月日生下儿子。

由于婚前双方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双方学识、生活环境和生活习惯不同，尤其是被告有非常严重的大男子主义、性格暴躁，对原告经常恶言恶语。婚后不到二年，被告更是寻找借口在外租房另居，长年不归家。自此以后，我与被告便过上牛郎织女式的分居生活。结婚这么多年以来，我们没有正常的夫妻生活，我没有体会到夫妻之间的互相照顾，也没有体会到夫妻之间的关爱和家庭的幸福。其实我所希望的只是家庭的一点点温暖。但是，累了，只有自己默默承受;苦了，无人知晓;病了，自己照顾自己;受了委屈，没人可以倾诉和理解。照料儿子，都是我一个人独力承受。

在分居期间被告也极少过问本人的情况，偶尔归家对我也是漠不关心，彼此积怨，没有沟通，致夫妻感情日益淡薄。更令人伤心的是，被告在外还沾花惹草，与他人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没有尽到夫妻之间应有的忠实义务，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

由于无法忍受这种没有感情、没有温暖的夫妻生活，我曾于年月提出协议离婚，双方虽然均认为没有和好可能，但被告却不同意离婚。而经实践证明，夫妻双方分居多年，性格不合，更因被告不履行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义务，致使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毫无和好可能。没有感情和关怀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因原、被告双方没有感情基础，且分居多年，再继续共同生活下去已没有意义，因而理当结束这段婚姻。

儿子一直与原告生活，从小到大一直由原告携带，而被告从未关心和照顾儿子的生活，为有利于儿子的健康成长，应保持现状，继续由原告抚养为宜。被告现月收入上万元，且其经常不归家、无法联系，因而应一次性支付抚养费元。由于原告收入不多和不稳定，为维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原告现居住的房屋应判归原告所有。

为此，原告根据《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你院依法判决。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月日

原告(受害人之夫)：AAA, 男，汉族，55岁，住xx市xx区x村13号。

原告(受害人之子)：BBB, 男，汉族，28岁，住xx市xx区x村13号。

原告(受害人之女)：CCC, 女，汉族，22岁，住xx市xx区x村13号,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朱，xx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王，男，岁。联系电话。

被告(1)：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驻xx市复兴路号院，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秦，院长。

被告(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驻xx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x号，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王，院长。

案由：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因给原告造成医疗损害的各项损失计人民币元621065.85元(包括医疗费222152.8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250.0元、营养费4350.0元、护理费15497.0元、丧葬费24222.0元、死亡赔偿金347594.0元;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其它合理费用待鉴定结论确定过错后另行计算)。

2、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患者(即受害人)dddd，女，52岁，因为上腹痛一月，于 x年1月13日就诊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朝阳医院(京西分院)(以下简称“被告(2)”)。 入院后第5天(即x年1月18日)进行胃镜检查，检查医生报告患者：“十二指肠球部粘膜可见斑片状充血水肿及粘膜新鲜出血，有食糜及药片存留，未见溃疡及异常隆起，球后及降段粘膜充血水肿，未见溃疡及异常隆起”(证据3)。入院后第8天进行胃肠造影检查，显示“十二指肠降部下端见压迹，胃及十二指肠上段见多量钡剂渚留------”(证据4)。患者在被告(2)处住院37天，一直被诊断为：胃炎、十二指肠炎、肠系膜上动脉压迫综合征、胃潴留、不全性肠梗阻等进行治疗无效。因为上述症状越来越重，持续胃进行的胃肠减压每天要引流出400—600毫升液体，患者无耐只好转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以下简称“被告(1)”)。

就诊于被告(1)后，该院医生直接凭据该片诊断十二指肠肿瘤，并通过胃镜检查确诊(证据5)。经病理检查证实患者为十二指肠腺癌(证据6)。

患者于2月18日住进被告(1)的外科，十二提肠肿瘤性梗阻越来越严重，每天呕吐量高达1300—20xx毫升(证据7)，并且出现严重的电解质紊乱和营养不良。但经治医生未给予针对十二指肠腺癌的治疗，也未说明不进行针对性治疗的理由。

x年3月22日，原告无耐之下将患者转往协和医院治疗，该院组织全院多科会诊认为，患者已经失去了手术机会，只是进行了姑息性手术。

x年4月27日，患者转往离家较近的石景山医院治疗，x年6月6日死亡，死亡诊断除十二指肠腺癌外，还有肠梗阻导致的水电解质、酸碱平衡紊乱，营养不良等原因。

原告认为：

被告(2)未尽必要的诊断义务漏诊患者已经存在的十二指肠腺癌，导致患者未能在早期得到手术治疗，构成医疗过错，且造成患者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被告(1)在确诊患者十二指肠腺癌后，对于患者因为肠梗阻所产生的一系列临床症状，违反相关诊疗技术规范，未给予治疗，导致患者最终死亡，该院的医疗不作为行为，构成医疗过错，且造成患者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患者在两被告处住院期间内，所有检查均显示患者肿瘤病变未发生淋巴结转移，未发生肿瘤周围组织侵犯、未发生远处转移。因此原告不是死于肿瘤转移，而是死于因为肿瘤导致的肠梗阻，而这种机械性梗阻，完全是可以通过现代医疗手段进行解决的。

上述两被告未尽诊断注意义务，并在明确诊断后未尽肿瘤并发症治疗义务，均构成医疗过错且造成患者损害后果，原告就此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x年11月18日

附：

1、《民事起诉状》副本2份;

2、《证据目录及证据说明》一式3份;

3、《各项损失计算方法》一式3份。

原告 (受害人 的女儿)，女，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通讯地址： 省 市 机修分厂，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原告 (受害人 的配偶)，女，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通讯地址： 省 市 机修分厂，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被告 XX市锻造厂职工医院 地址： 电话：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市锻造厂职工医院院长

请求事项

1. 确认被告医院在整个治疗、护理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行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XX元;其中：死亡赔偿金 XX元、丧葬费 X元、被抚养人抚养费 X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X万元、;以上各项共计：XX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0X年X月 X 日，受害人因病入住某市锻造厂职工医院，在住院治疗期间，被告医院的主治医师工作极不负责任，在明确诊断受害人为支气管哮喘的情况下，不按照医疗常规按时为患者解痉、平喘;X月 X 日凌晨，当患者出现呼吸困难的时候，被告医师缺乏抢救技能的培训，在抢救过程中手足无措，慌了手脚，呆滞在病房里，不知所措;在患者家属的反复督促下，才对患者进行了处理;被告医院的抢救措施缺乏针对性，反而一再延误疾病的诊断治疗。当患者家属意识到被告医师的医疗水平不足以救治患者的时候，患者家属主动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此时患者已经进入深度昏迷状态，呼之不应，不省人事，对外界刺激无反应，基本的生命体征逐渐微弱!被告医院此时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虽然经过多方抢救治疗，但是患者始，症状进一步加重，终因没有及时处理、病情进一步发展、错过了抢救时机，患者因呼吸、循环衰竭，经抢救无效于20X年X月X日凌晨死亡。

原告认为，被告医院违反医疗规范与常规，在事先知道受害人为哮喘患者的情况下，没有按照医疗规范作平喘治疗，当患者出现呼吸困难的时候，被告医师缺乏抢救技能的培训，在抢救过程中手足无措;抢救措施缺乏针对性，延误了患者抢救的时机，导致患者死亡。被告医院存在严重的医疗过错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后果，医疗过错行为与原告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十分明确，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被告应当对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XX元、丧葬费 元、被抚养人抚养费XX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原告还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XX万元。以上各项损失共计XX元。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苍梧县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副本2份

证据材料 份

起诉人

x年 月 日

原告：朱，男，x年9月30日出生，苗族，住贵州省榕江县，原新城镇岑兴皮具厂员工，电话：133

原告：钟，又名钟，女，1981年10月19日出生，住X县河头镇步朗村37号，原X县新城镇岑兴皮具厂员工，电话：。

被告：傅，男，汉族，住稔村镇稔村岸阳坊二队195号，原新城镇岑兴皮具厂法定代表人。电话：。

诉讼请求：

一、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朱x9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930元及加班工资98小时5.7元/小时=558.6元及奖金50元，共1538.6元。

2、支付原告朱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一个月工资1538.6元。

3、支付原告朱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538.6元。

4、支付原告朱没有签劳动合同赔偿金5个月1538.6元/月=7693元。

5、判令被告支付钟x9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832元及加班工资84小时5.3元/小时=445.2元，共1277.2元。

6、支付原告钟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一个月工资1277.2元

7、支付原告钟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277.2元。

8、支付原告钟没有签劳动合同赔偿金5个月1277.2元/月=6386元。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原告朱和钟俩夫妻x9年7月到被告经营的X县新城镇岑兴皮具厂务工。从入职被告经营的皮具厂开始，即遵守被告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被告的劳动管理，按照被告的安排进行工作，并由被告支付劳动报酬，原被告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但被告自始至终未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x9年12月被告无故终止与原告的双方劳动关系，但未给予书面通知，并拖欠原告夫妻两人x9年12月份的工资不予以支付，其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也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多次向被告追讨未果，原告两人都是听力和表达有严重障碍的人士，是残疾人弱势群体，生活和工作都无着落，生存环境十分恶劣。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不得已向新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诉讼请求的款项。但该委以新兴县新城镇岑兴皮具厂已被工商注销为由，作出裁定不予受理。为此，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残疾人保障法》第60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8条、《劳动合同法》第40、46、47、82、87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公正判处，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伸张社会正义。

此致

X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

x0年 4 月12日

原告： 　　性别： 年龄：岁 住址： 联系电话

被告：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诉讼请求：

一、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X元。

二、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索要拖欠工资而花费的交通费、误工费、通讯费X元。

三、 判令被告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四、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 X元

事实与理由：

为维护原告之合法权益，特诉至贵法院，恳准我的诉讼请求。

致送：XX人民法院

具状人：

x0年 月 日

附：1、本诉状副本两份

2、证物：

x0年1月22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